



233112050024

第1页, 共4页

报告编号: WSZX243229B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三水厂出厂水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9月1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, 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, 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, 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,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,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, 应由本机构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三、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及“CMA标志章”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, 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, 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- 六、结果中有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, 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- 七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单位地址: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
邮政编码: 830000

联系电话: 0991-4563200

传 真: 0991-4563200

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电话	18167558212
采样地点	/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方采样送检	收样日期	2024-9-4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 项	检测日期	2024-9-4至2024-9-14
样品编号	243229S01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塑料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	
1	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	
2	亚硝酸盐/(mg/L)	0.0040	≤0.7		
3	总α放射性/(Bq/L)	0.05	≤0.5(指导值)		
4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06	≤1(指导值)		
备注	标准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			
(本栏以下空白)					

编制人: 审核人: 签发人: 2024 年 9 月 18 日



附表1：主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1	大肠埃希氏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
2	亚硝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20.2 离子色谱法
3	总α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
4	总β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

附表2：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
水利部
水利科学研究院

